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一、11 月 28 日教育部通知本校「102 至 105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構想書」經初審通過，101 年 12 月 18 日前須提報詳細複審計畫書到部。

二、媒體報導本校與其他 25 所公私立大學將不得舉行集會遊行、鼓動學潮列為學生獎懲項目，經查本校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要點第 17 條第三項中載明「鼓動風潮，意圖危害學校或社會者」得以開除學籍，這部分請學務處再加以檢視。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7~18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將學雜費繳費單收費項目之「電腦資源使用費」與「電腦實習費」合併為「電腦資源使用(實習)費」，以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一、由於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時，依教育部規定「電腦資源使用費」為不可貸款之項目，造成學生、家長及校方承辦單位頗多困擾，經洽詢他校及承貸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北校區)暨台灣銀行(高雄校區)，若項目為「電腦資源使用(實習)費」即可全數辦理貸款，爰擬自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將「電腦資源使用費」與「電腦實習費」合併為「電腦資源使用(實習)費」。

二、本學期電腦實習費及電腦資源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電腦實習費：每學期 950 元。

(二)電腦資源使用費：

- 1.日間部學生每學期 400 元；若有繳交電腦實習費，則電腦資源使用費為 300 元。
- 2.進修部學生每學期 200 元。
- 3.延修生免收。

三、擬建議自下學期起收取「電腦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標準如下：

項 目	電腦資源使用(實習)費
日間部學生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	1,250
進修部學生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	1,150
延修生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	950
日間部學生未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	400
進修部學生未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	200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圖資處與總務處共同評估無線網路改善方案。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提請 審議。(學務處軍訓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A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由南北校區各自訂定。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執行方式</p> <p>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括<u>導師代表</u>、<u>學務人員</u>、<u>輔導人員</u>、<u>家長代表</u>、<u>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u>，<u>會議召開時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u>、<u>性平委員</u>、<u>法律專業人員</u>、<u>警政</u>、<u>衛生福利</u>、<u>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u>，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其編組表詳如附件 1。</p>	<p>參、執行方式</p> <p>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括<u>導師</u>、<u>學務人員</u>、<u>輔導人員</u>、<u>家長</u>，或視需要邀請<u>專業輔導人員</u>、<u>性平委員</u>或<u>少年隊人員</u>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其編組表詳如附件 1。</p>	<p>附件 1 請見第 17 頁。</p>
<p>二、教育與宣導</p> <p>3.辦理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教育及<u>資訊倫理教育</u>、<u>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u>等宣傳活動，<u>並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u>，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p> <p>4.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u>資訊倫理教育</u>、<u>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u>等融入<u>通識課程</u>，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p> <p>5.透過教職員研習，實施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u>資訊倫理教育</u>、<u>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u>等相關研習，增強教職員知能。</p>	<p>二、教育與宣導</p> <p>3.辦理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宣傳活動。</p> <p>4.開設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u>通識課程</u>，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p> <p>5.透過教職員研習，實施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職員知能。</p>	
<p>三、發現處置</p> <p>4.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u>校園霸凌</u>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u>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2)</u>，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p>	<p>三、發現處置</p> <p>4.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u>霸凌</u>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u>(處理流程圖詳如附件 2)</u></p>	<p>附件 2 請見第 18 頁。</p>

<p>四、輔導介入</p> <p>1.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u>校園霸凌要件</u>，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u>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定輔導計畫</u>，明列<u>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u>，並將紀錄留校備查。若<u>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u>，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3)。</p>	<p>四、輔導介入</p> <p>1.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u>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定輔導計畫</u>，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若<u>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u>，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3)。</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
(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資訊安全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校本部</u>副校長、高雄校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u>圖資長、副圖資長、人力資源室主任</u>、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主任以及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另置幹事一人，由<u>圖書暨資訊處</u>網路一組組長兼任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台北校區</u>副校長、高雄校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u>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副主任、人資室主任</u>、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主任以及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另置幹事一人，由<u>電子計算機中心</u>網路<u>管理</u>一組組長兼任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報</u>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五、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
(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 本部 副校長擔任，圖資長與副圖資長 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本部 與高雄校區各學院及博雅學部代表各一人，由各院院長與 學部 主任及副主任推薦。 二、學生代表二人，校本部 與高雄校區各一人，分由學生事務長及副學生事務長推薦。 三、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經推薦連任之。 四、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選定推薦代表，名單送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 五、本委員會 置執行長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另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長遴選之。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 部副校長擔任，圖書館館長 為當然委員 並兼任執行長外，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台北校區 與高雄校區各學院及博雅學部代表各一人，由各院院長與部主任及副主任推薦。 二、學生代表二人，台北校區 與高雄校區各一人，分由學生事務長及副學生事務長推薦。 三、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經推薦連任之。 四、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選定推薦代表，名單送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長遴選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2.新增副圖資長為當然委員。 3.文字修正。
<p>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新增條文。
<p>第六條 本辦法經 圖書館委員會審議暨 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提請 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因應借書冊數及借期調整，擬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讀者應憑本人證件辦理借閱，其規定如下：</p>	<p>第二條 讀者應憑本人證件辦理借閱，其規定如下：</p>	<p>增修條文內容，以符現</p>

<p>一、根據本校核發之學生證/教職員服務證，並輸入個人密碼後，借閱館藏資料。</p> <p>二、兼任教師憑身分證入館及借書。借書有效期為一學期，次一學期得憑開課證明續延。</p> <p>三、遺失證件應即掛失，如遭人冒用或將證件供他人借書，其責任自負。</p>	<p>一、根據本校有關單位發給讀者之證件，借還館藏資料。</p> <p>二、兼任教師於每學期第一次借書時應攜帶該學期聘書與身分證件辦理。</p> <p>三、遺失證件應即掛失，如遭人冒用或將證件供他人借書，其責任自負。</p> <p>四、本校專任教師及行政主管，得填妥代借圖書資料委託單後委由他人代借。</p>	<p>況。</p>
<p>第四條 借書總冊數及借期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借書冊數以<u>三十冊</u>為限，<u>視聽資料以二件為限</u>；圖書借期<u>六十天</u>、視聽資料借期三天。</p> <p>二、研究生借書冊數以<u>三十冊</u>為限，借期<u>六十天</u>。</p> <p>三、大學部學生借書冊數以<u>二十冊</u>為限，借期<u>三十天</u>。</p> <p>四、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以三冊為限，借期<u>十四天</u>。</p> <p>五、有函套之線裝書及連續性套書仍以冊數計算，<u>多片裝視聽資料仍以件數計算</u>。</p>	<p>第四條 借書總冊數及借期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借書冊數以<u>二十冊</u>為限(含視聽資料二件)；圖書借期<u>四週</u>、視聽資料借期三天。</p> <p>二、研究生借書冊數以<u>二十冊</u>為限，借期<u>四週</u>。</p> <p>三、大學部學生借書冊數以<u>十冊</u>為限，借期<u>二週</u>。</p> <p>四、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以三冊為限，借期<u>二週</u>。</p> <p>五、有函套之線裝書及連續性套書仍以冊數計算。</p>	<p>調整借書冊數，目前系統可借冊數不含視聽資料。</p>
<p>第七條 擬借之書籍已為他人借出時，可於線上預約，每人預約以五冊為限。預約圖書到館後，系統自動以 E-MAIL 通知（讀者須自行上網登錄 E-MAIL）。預約書於通知後三天之內未辦理借書手續者，視為棄權。</p>	<p>第七條 擬借之書籍已為他人借出時，可以先行線上預約，每人預約以五冊為限。預約圖書到館後，系統自動以 E-MAIL 通知（讀者須自行上網登錄 E-MAIL）。預約書於通知後三天之內未辦理借書手續者，視為棄權。</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借書到期仍需借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師可續借二次，其他讀者續借一次，續借期限自辦理日起算，可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到期日前三天內自行上網辦理。</p> <p>(二)親自到館辦理。</p> <p>二、以下情況不得辦理續借：</p> <p>(一)視聽資料不得續借。</p> <p>(二)續借次數已滿。</p> <p>(三)欲續借之圖書已被其他讀者預約。</p> <p>(四)所借圖書有逾期。</p> <p>(五)逾期罰款未繳清。</p> <p>(六)已被停止借書權利。</p>	<p>第八條 借書到期仍需借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師可續借二次，其他讀者續借一次，續借期限自辦理日起算，可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到期日前三天內自行上網辦理。</p> <p>(二)親自到館辦理。</p> <p>二、以下情況不得辦理續借：</p> <p>(一)視聽資料不得續借。</p> <p>(二)續借次數已滿者。</p> <p>(三)欲續借之圖書已被其他讀者預約者。</p> <p>(四)所借圖書有逾期者。</p> <p>(五)逾期罰款未繳清者。</p> <p>(六)已被停止借書權利者。</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暨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陳請</p>	<p>文字修正。</p>

<p>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決議：本案與提案六、提案七整合後再議。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借書規則」，提請 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地區名稱變更，擬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借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服務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依「圖書館借閱規則」第一條訂定「實踐大學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借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服務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依「圖書館借閱規則」第一條訂定「實踐大學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借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社區人士」係指台北市大直社區、內湖科學園區；高雄市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苓雅區居民。</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社區人士」係指台北市大直社區、內湖科學園區；高雄縣內門鄉、旗山鎮、美濃鎮居民。</p>	<p>因應高雄縣市合併，修正地區名稱；另考慮城區圖書館附近居民。</p>
<p>第五條 每人借書冊數以三冊為限，借期十四天，可續借一次。</p>	<p>第五條 每人借書冊數以三冊為限，借期二週。</p>	<p>系統流通政策已有續借政策。</p>
<p>第六條 借閱圖書須在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應按日課以逾期罰款，每日每冊以二元計(不含閉館日)。</p>	<p>第六條 借閱圖書須在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應按日課以逾期滯納金，每日每冊以二元計(含假日)。</p>	<p>與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用語一致。</p>
<p>第七條 使用本館圖書、資料及設備，如有逾期未還、遺失、毀損者，悉依本館借書及閱覽規則辦理，若情節嚴重或違反本館使用規則者，得停止其借書權利，逾期罰款或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p>	<p>第七條 使用本館圖書、資料及設備，如有逾期未還、遺失、毀損者，悉依本館借書及閱覽規則辦理，若情節嚴重或違反本館使用規則者，得停止其借書權利，逾期滯納金或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p>	<p>與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用語一致。</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決議：本案與提案五、提案七整合後再議。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圖書館館藏專案外借辦法」，提請 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為符合目前圖書館實際服務情形，擬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圖書館館藏專案外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實踐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因應學校教職員教學或專案需求，特訂定「實踐大學圖書館館藏專案外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妥善管理與利用學校圖書資源，集中於本館典藏，維護學校圖書財產，此為多年來的政策。惟符合以下理由得受理申請專案外借。</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各單位因教學需求，而且使用頻繁，得申請專案借閱圖書（限一般性圖書），就近利用。</p> <p>一、借閱時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學期末需主動備妥所有圖書由圖書館派員盤點，學年結束時主動歸還。次一學年重新辦理借閱手續。</p> <p>二、外借資料應按時歸還，逾期須按「實踐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規定繳交逾期罰款。</p> <p>三、借閱時須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說明借用理由，並負責圖書資料安全，遺失或損壞，依圖書館借閱規則負賠償責任，單位主管異動，應將此列入移交項目。</p>	<p>第二條 各單位因教學需求，而且使用頻繁，得申請專案借閱圖書（限一般性圖書），就近利用。</p> <p>一、借閱時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學期末需主動備妥所有圖書由圖書館派員盤點，學年結束時主動歸還。次一學年重新辦理借閱手續。</p> <p>二、外借資料應按時歸還，逾期須按「圖書館借閱規則第九條」規定繳交逾期滯納金，每日每冊 2 元（含假日）。</p> <p>三、借閱時須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說明借用理由，並負責圖書資料安全，遺失或損壞，依圖書借閱規則負賠償責任，單位主管異動，應將此列入移交項目。</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因教學或專案需求，得申請外借圖書、視聽、樂譜等資料，於課堂或業務上使用。</p> <p>一、一次借閱件數至多二十件，借期以一學期為限，到期應主動歸還。如需繼續借用，需重新辦理借用手續。</p> <p>二、外借資料應按時歸還，逾期須按「實踐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規定繳交逾期罰款。</p> <p>三、借閱前應填妥館藏專案外借申請單，由各單位主管簽名。借閱教職員應負責資料安全，遺失或損壞，依本館借閱規則辦理。</p>	<p>第三條 各系教師因教學需求，得申請外借視聽、樂譜、期刊資料，於課堂使用。</p> <p>一、一次借閱件數至多十件，借期以一學期為限（開架紙本期刊限借三日），到期應主動歸還。如需繼續借用，需重新辦理借用手續。</p> <p>二、外借資料應按時歸還，逾期須按「圖書館借閱規則第九條」規定繳交逾期滯納金，每日每件 2 元（含假日）。</p> <p>三、借閱前應填妥館藏專案外借申請單，由各單位主管簽名。借閱</p>	<p>1.原第三條與第五條合併，將系所教師與行政職員需求整合，按個人身分申請專案外借，借閱人得負責資料安全之責。</p> <p>2.文字修正與本校</p>

	<p><u>教師</u>應負責資料安全，遺失或損壞，依<u>圖書</u>借閱規則辦理。</p>	<p>「<u>圖書館借閱規則</u>」條文內容一致。 3.借閱件數修正為二十件。</p>
	<p>第四條—國科會專案補助款採購之圖書資料外借方式。 一、借閱時間得配合國科會計畫期限，期滿須主動歸還。 二、借閱時須由計畫負責人出具相關證明，辦理圖書資料外借。 三、計畫負責人須負責維護圖書資料安全，遺失或損壞，依圖書借閱規則辦理。 四、借閱圖書資料僅限國科會計畫之專案採購用書。 五、計畫結束後，所有圖書資料歸實踐大學所有，由圖書館統一管理，提供利用，如需外借，比照本館一般借閱規則辦理。</p>	<p>目前國科會專案計畫購置之圖書，計畫主持人皆於計畫結束後將圖書送至圖書館編目、上架。因此，僅需按一般圖書辦理專案外借即可。本條文刪除。</p>
	<p>第五條—各行政單位專案經費採購之圖書資料之外借方式。 一、借閱時間配合專案年限，若該專案無年限，則以一學年為限，到期時主動歸還，次一學年重新辦理。 二、借閱時須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並負責圖書資料安全，遺失或損壞，依圖書借閱規則辦理，單位主管異動，應將此列入移交項目。 三、學期末備齊所有資料，由圖書館派員前往盤點，學年結束時主動歸還。 四、參考工具書不予外借，請於館內查詢利用。凡屬不外借之館藏資料，如：參考書、期刊、特藏資料...等，不接受</p>	<p>原第五條刪除，與原第三條合併為第二條。</p>

<p>第四條 <u>凡屬不外借之館藏資料，如：參考書、期刊、特藏資料...等，不接受專案外借申請。惟教學或行政單位因業務需求而訂閱之特殊期刊，得經申請後，典藏於各單位。</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申請。</u></p> <p>第六條 <u>期刊因屬持續性且使用頻繁資料，各單位、系所薦購的資料，統一典藏於本館期刊室，以利校內師生共同使用。惟行政單位因業務需求而訂閱之特殊期刊，得經申請後，依相關辦法典藏各單位。</u></p> <p>一、期刊外借以一學年為限，每期期刊到館時，逕自圖書館辦理外借，到期歸還，待次一學年重新辦理。</p> <p>二、每學年初次辦理借閱時，須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並負責圖書資料安全，遺失或損壞，依圖書借閱規則辦理，單位主管異動，須將此列入移交項目。</p> <p>三、學期末備齊所有資料，由本館派館員前往盤點。</p> <p>四、期刊利用請填寫「利用記錄表」，期刊歸還時一併送回圖書館供統計利用率，並作為次一學期開放該種期刊外借的參考。</p>	<p>1.原第六條修正為第四條。 2.刪除不必要之條文。</p>
<p>第五條 <u>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新增條文。</p>

決議：本案與提案五、提案六整合後再議。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一般獎助學金 1-15 參加國外姐妹校學生交換計畫助學金」名稱及申請要項，提請 審議。(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並依決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案通過後擬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告實施。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本校「一般獎助學金 1-15 參加國外姐妹校學生交換計畫助學金」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1-15 參加 <u>境外</u> 姐妹校 <u>優秀</u> 學生交換計畫 <u>獎</u> 助學金	1-15 參加 <u>國外</u> 姐妹校學生交換計畫助學金	1.自 100 學年度起，國際交流組與兩岸交流組整併為

		國際事務處，相關辦法均由「國外」或「國際」修正為「境外」。 2.強化具國際競爭力之「優秀」學生資格，並將助學精神增加獎勵優秀學生。																																													
擬修正申請要項	現行申請要項	說明																																													
一、宗旨：鼓勵學生 以更具國際競爭力的外語能力 ，積極參與本校 境外 學生交換計畫，蔚成風氣並強化本校之國際化而形成特色。	一、宗旨：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本校 國際 學生交換計畫， 以 蔚成風氣並強化本校之國際化而形成特色。	自 100 學年度起，國際交流組與兩岸交流組整併為國際事務處，相關辦法均由「國外」或「國際」修正為「境外」。																																													
二、申請資格：獲選派至與本校有學生交換協定之 境外 學校為期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生（每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只能申請一次）。申請人須在申請參與交換計畫之甄選前即取得下列 外語 能力測驗成績之一者：	二、申請資格：獲選派至與本校有學生交換協定之 國外 學校為期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生（每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只能申請一次）。申請人須在申請參與交換計畫之甄選前即取得下列 英文 能力測驗成績之一者：	1.因開放赴大陸姐妹校學生申請本獎學金，為維持本校交換生之國際競爭力，故以「外語能力」及「獲選參加交換生計畫」為申請本獎學金之必要條件。 2.新增 GEPT 測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標準 測驗名稱</th> <th>非應外系 學生</th> <th>應外系學 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OEFL(紙本測驗)</td> <td>540 分</td> <td>557 分</td> </tr> <tr> <td>TOEFL(電腦測驗)</td> <td>207 分</td> <td>220 分</td> </tr> <tr> <td>TOEFL(網路測驗)</td> <td>76 分</td> <td>83 分</td> </tr> <tr> <td>TOEIC</td> <td>721 分</td> <td>771 分</td> </tr> <tr> <td>IELTS</td> <td>6.0 分</td> <td>6.5 分</td> </tr> <tr> <td>GEPT</td> <td>中級複試</td> <td>中高級初試</td> </tr> <tr> <td>日本語能力測驗</td> <td>N2</td> <td>N2</td> </tr> </tbody> </table>	標準 測驗名稱	非應外系 學生	應外系學 生	TOEFL(紙本測驗)	540 分	557 分	TOEFL(電腦測驗)	207 分	220 分	TOEFL(網路測驗)	76 分	83 分	TOEIC	721 分	771 分	IELTS	6.0 分	6.5 分	GEPT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N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標準 測驗名稱</th> <th>非應外 系學生</th> <th>應外系 學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OEFL(紙本測驗)</td> <td>540 分</td> <td>557 分</td> </tr> <tr> <td>TOEFL(電腦測驗)</td> <td>207 分</td> <td>220 分</td> </tr> <tr> <td>TOEFL(網路測驗)</td> <td>76 分</td> <td>83 分</td> </tr> <tr> <td>TOEIC</td> <td>721 分</td> <td>771 分</td> </tr> <tr> <td>IELTS</td> <td>6.0 分</td> <td>6.5 分</td> </tr> <tr> <td>日本語能力測驗</td> <td>N2</td> <td>N2</td> </tr> </tbody> </table>	標準 測驗名稱	非應外 系學生	應外系 學生	TOEFL(紙本測驗)	540 分	557 分	TOEFL(電腦測驗)	207 分	220 分	TOEFL(網路測驗)	76 分	83 分	TOEIC	721 分	771 分	IELTS	6.0 分	6.5 分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N2	
標準 測驗名稱	非應外系 學生	應外系學 生																																													
TOEFL(紙本測驗)	540 分	557 分																																													
TOEFL(電腦測驗)	207 分	220 分																																													
TOEFL(網路測驗)	76 分	83 分																																													
TOEIC	721 分	771 分																																													
IELTS	6.0 分	6.5 分																																													
GEPT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N2																																													
標準 測驗名稱	非應外 系學生	應外系 學生																																													
TOEFL(紙本測驗)	540 分	557 分																																													
TOEFL(電腦測驗)	207 分	220 分																																													
TOEFL(網路測驗)	76 分	83 分																																													
TOEIC	721 分	771 分																																													
IELTS	6.0 分	6.5 分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N2																																													

決議：提送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一般獎助學金 1-17 僑外生學行優良獎學金」名稱、名額及申請要項，提請 審議。(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並依決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案通過後擬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告實施。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本校「一般獎助學金 1-17 僑外生學行優良獎學金」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1-17 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	1-17 僑外生學行優良獎學金	外籍生併入 1-24 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擬修正名額	現行名額	說明
台北校區及高雄校區合計 15 名，依就讀南、北校區之僑生人數比例，分配給獎名額，並分別審查辦理，各自請款（於第一學期申請）。	台北校區及高雄校區合計 15 名，依就讀南、北校區之僑外生人數比例，分配給獎名額，並分別審查辦理，各自請款（於第一學期申請）。	外籍生併入 1-24 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擬修正申請要項	現行申請要項	說明
一、申請資格： (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一、申請資格： (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僑外生。	外籍生併入 1-24 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二、審查程序：申請者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前一學年度之上、下學期成績單，交 <u>學生事務處</u> 審查。僑生輔導單位依學業成績排定次序（註：如有學業成績相同者，依操行成績排定）。	二、審查程序：申請者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前一學年度之上、下學期成績單，交 <u>僑外生輔導單位</u> 審查。僑外生輔導單位依學業成績排定次序（註：如有學業成績相同者，依操行成績排定）。	擬將原僑外生分為僑生及外籍生，僑生受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外籍生受理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三、本項獎學金每次核給以學年度為準，同一受獎生受獎累計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而定。	三、本項獎學金每次核給以 <u>每一</u> 學年度為準，同一受獎生受獎累計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而定。	文字修正。

決議：提送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一般獎助學金 1-24 外籍學生獎學金」名稱、名額、金額及申請要項，提請 審議。（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並依決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案通過後擬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告實施。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本校「一般獎助學金 1-24 外籍學生獎學金」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1-24 <u>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u> 獎學金	1-24 <u>外籍學生</u> 獎學金	1.開放大陸學生申請。 2.增加「學行成績優良」，與校內其他身分學生之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名稱一致。
擬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名額： 台北校區及高雄校區合計 10 名； <u>碩(博)士生 3 名、學士 7 名(具學籍陸生至少 1 名)</u> 。	名額： 台北校區及高雄校區合計 10 名。	1.分碩(博)士生及學士生名額設定。 2.保障陸生 1 名以符合法規。
金額： <u>每名每學期三萬元整</u> 。	金額： <u>博士班學生每名每學期五萬元，碩士班學生每名每學期四萬元，學士班每學期三萬元</u> 。	金額一致化。

申請要項： 一、宗旨：為促進本校國際化，提高優秀 <u>境外</u> 學生來校就讀之意願，並鼓勵在校之優秀 <u>境外</u> 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申請要項： 一、宗旨：為促進本校國際化，提高優秀 <u>外籍</u> 學生來校就讀之意願，並鼓勵在校之優秀 <u>外籍</u> 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開放大陸學生申請。
二、獎助對象： 具本校正式學籍但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僑生 <u>身分之非本國籍</u> 學生。	二、獎助對象： 具本校正式學籍但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僑生、 <u>陸生身分之外籍</u> 學生。	開放大陸學生申請。
三、申請資格： 具本校正式學籍就讀本校滿一學期 <u>境外</u> 學生（延修生除外），符合下列第一至 <u>二</u> 項任一項及第 <u>三、四</u> 項。	三、申請資格： 具本校正式學籍就讀本校滿一學期 <u>外籍</u> 學生（延修生除外），符合下列第 1 至 <u>3</u> 項任一項及第 <u>4</u> 項。	1. 開放大陸學生申請。 2. 項目調整。
(一) <u>碩(博)士班最多二年</u> ，前一學期至少修習四（含）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 <u>且名次為全班前 30% 以內</u> 。	(一) <u>研究所</u> 前一學期至少修習四（含）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	1. 「研究所」修正為「碩(博)士班」，並增加領獎年限之限制。 2. 增加班排名限制，避免因各學院給分標準不同，影響學生權益。
(二) 大學部前一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 <u>且名次為全班前 30% 以內</u> 。	(二) 大學部前一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	增加班排名限制，避免因各學院給分標準不同，影響學生權益。
	(三) 博士或碩士班撰寫論文期間無學期成績者，但獲指導教授推薦者。	刪除第三項。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	(四)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	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三項。
(四)、已領取台灣獎學金或校內及政府各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新增領獎限制。

決議：提送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101 年度年終獎金提前於 101 年 12 月底前發放，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室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擬訂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

實踐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101.12.04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合作，並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提升學生之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所)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系(所)規定辦理實習。
- 第三條 各學系(所)應就合作之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
提供學生國內外實習機構需取得國內或國外政府合法登記許可，且其提供之實習工作性質需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實習機構需具備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實習學生優良安全之實習場所。
- 第四條 學生國內外實習之實施，由各學系(所)選定實習機構，並經雙方協商簽訂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合約書，由各學系(所)輔導學生遞交履歷、接受面試暨國內外實習事宜。
前項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及勞、健保等內容及其他相關之權利義務。
- 第五條 各學系(所)開設之實習必(選)修課程，實習學分數由學系(所)依實際需求訂定，課程規劃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學生於國內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各學系(所)應依原訂之學分數核可其取得之學分數。
擔任國內外實習課程教師之鐘點費依本校「教師鐘點時數計算原則」辦理。
- 第六條 為確保學生國內外實習權益及安全，各學系得設置實習輔導小組；並於國內外實習開始前研討實習相關事宜。
實習輔導小組成員：
一、參與國內外實習之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
二、學生實習機構之指導員、主管或人事部門相關人員。
三、協助學生校外之生活聯繫相關人員。
實習輔導小組輔導內容：
一、訂定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推動。
二、國內外實習期間，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負責實習學生之訪視或聯絡，了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與實習機構交換意見，並與實習機構檢討及協助解決。
訪視人員根據訪視狀況填寫訪視紀錄表交各學系(所)核備。
三、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如發現實習單位不適合，應協助學生尋找其他實習單位。
學生實習機構輔導內容：
一、配合實習輔導小組訪視及意見交換。
二、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發生意外。
三、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四、協助排解學生實務作業遭遇之困難。
五、協助安排學生食、宿及交通等問題。
- 第七條 學生國內外實習期間安全問題，事前妥善規劃。各學系(所)於實習前舉辦行前座談會，使學生瞭解實習相關規定並遵循之。
未滿 20 歲之學生實習應取得家長同意書，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
為加強學生實習安全保障，得視工作性質，由實習單位與學生自行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
-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除與實習場所簽訂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外，應遵守下列實習守則：
一、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
二、實習期間應和學校保持聯繫，如有重大事件立即電告學系(所)。
三、國內外實習課程視同正課，未經實習機構同意不得中途離開，因病請假需檢附

公立醫院證明，事假需檢附家長證明向實習機構請假。

第九條 國內外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報告，報告格式由系(所)自訂，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習過程需定期撰寫工作報告；實習結束依各學系(所)規定時間撰寫完整實習報告，送實習機構及任課教師評閱。
- 二、實習機構及任課教師應對實習報告所提問題與學生充分溝通及說明，並做成結論。

成績評定標準：

- 一、國內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評核目的為確認實習成效，包括實習報告心得、內容及學生實際實習之時數及勤惰。
- 二、學系(所)實習成績評量表及成績評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訂之。為瞭解實習成效，學系(所)得於實習結束後舉辦檢討會，做為未來實習課程之精進依據。

第十條 國內外實習相關費用，由各學系(所)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日間部碩士班及大學部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一、依「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研究生應修科目如下：

- (一)基礎科目：凡經所屬研究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其補修之基礎科目(含選修大學部課程)僅計算成績，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目前本校收費情形：

- (一)台北校區：凡修習上開課程或日間部碩士班課程，其計費標準均比照進修學士班各學系收費標準。
- (二)高雄校區：無論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研究所所開課程，凡計入畢業學分，一律以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惟若不計入畢業學分，則比照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
- (三)大學部延修生或進修學士班學分費為每學分 1,235~1,337 元，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 6,175 元。

三、經 101 年 11 月 19 日「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修訂會議」開會討論，決議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收費標準如下：

- (一)凡修習日間部碩士班所開課程，不論是否計入畢業學分，其收費標準一律依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收。
- (二)凡修習大學部所開課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一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惟若不計入畢業學分，則比照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計收。
- (三)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凡經所屬研究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者，各所於學生填寫「現場加退選申請表」或「跨部現場加退選申請表」時，須加送一份申請表給會計室據以辦理繳費單之印製：
 - 1、會計室於印製繳費單時，若已收到上開申請表，則依實際選課情形計收學分費。
 - 2、會計室於印製繳費單時，如仍未收到上開申請表，則先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收費，待收到上開申請表，隨即更正其應繳學分費，並退還差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各學系兼任教師人數及結構改善方案，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一、依 101 年 11 月 28 日台北校區師資指標改善專案會議決議：

(1)各學系兼任教師人數改善目標如下，並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實施。

一般系所及博雅學部：依教育部總量專任師資數*1.5

藝術／設計類 系所：依教育部總量專任師資數*3

音樂學系及語言中心：自訂改善計劃

(2)請各學系配合改善目標，整合課程或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等方向，減少兼任教師聘任人數，以利因應未來教學卓越計劃或教育部等各項評鑑指標。

(3)宣導各學系未來宜降低兼任講師比，以建議方案為努力改善之方向。

建議方案：一般系所及博雅學部：兼任講師比應低於 50%

藝術／設計類 系所：兼任講師比應低於 60%

音樂學系及語言中心：擬建議自訂改善計劃

二、102 學年度期待能降至全校 600 名，高雄校區維持現有兼任教師人數水準。

校區	101 學年度(一) 兼任教師數	改善目標	差額
台北校區	543	388	155
高雄校區	201	252	-51
合計	744	640	

改善目標：102 學年度能降至全校 600 名

決議：照案通過;餐飲管理學系列入藝術／設計類系所。

有關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定：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最高每週日間部、進修部各以四小時為限，如係不可分割之學分，則以六小時為原則。兼任教師未在他校或機關專任者，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在本校授課鐘點參照本校專任教師基本鐘點辦理。

二、如有其他特殊事由且未有其他專職工作之兼任教師，得經專簽核准後超授鐘點，惟每週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拾、建議事項：

一、各單位在舉辦重大活動前都應召開協調會議，以應支援，共同解決問題。

二、行政支援教學單位，這是基本的認知，行政單位應儘量協助教學單位，如公文有須修

正之處應一次講清楚，以免往返增加時數。

三、因應個資法，公布的資料都必須審慎小心，避免觸法。圖資處舉辦的個資講習說明會，請同仁儘量參加。

四、性平包括言語、動作與表達方式，有學生反映老師言語動作不當，及作業涉及個人隱私，請老師在教學上多加注意，若造成學生不舒服的感覺，將會涉及性平法。

五、全校各單位主網頁還存在很多問題，秘書室將發網頁自主檢查表，請各單儘速位配合辦理。

拾壹、主席指裁示(無)

拾貳、散會(12:00)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 (101 年 11 月 6 日) 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新訂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101 年 11 月 19 日實教字第 1010012176 號函公布實施。</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1 年 11 月 19 日實人字第 1010012175 號函公布實施。</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第四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101 年 11 月 12 日上網公告並 E-MAIL 轉知各院級單位。</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三、五、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圖書暨資訊處： 101 年 11 月 26 日實圖字第 1010012476 號函公布實施。</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電腦教室管理辦法」第三、五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圖書暨資訊處： 101 年 11 月 26 日實圖字第 1010012475 號函公布實施。</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台北校區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借用注意事項」第三、四、五、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圖書暨資訊處： 101 年 11 月 26 日實圖字第 1010012474 號函公布實施。</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台北校區全校開講注意事項」第二、四、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圖書暨資訊處： 101 年 11 月 26 日實圖字第 1010012481 號函公布實施。</p>
<p>提案八：擬修正本校「訊息公佈系統申請及管理辦法」第二、三、七、八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圖書暨資訊處： 101 年 11 月 26 日實圖字第 1010012477 號函公布實施。</p>
<p>提案九：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十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一、 第六條第十四款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如住宿輔導、校外工讀輔導、校外租賃住宿輔導等事宜。</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p>	<p>高雄校區諮商輔導二中心： 1.依決議辦理。 2.導師可使用多元方式了解學生校外工讀概況。另校外工讀調查與安全確認表、勞工安全法規等資訊將置於諮商中心網頁供導師及系所參考。</p>

<p>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u>校外工讀輔導</u>部分建議：</p> <p>學務處設計問卷，讓學生填寫工讀原因、時數、性質等，並將各班填寫結果交由導師，於導師生小團體及個別談話時間，針對個別狀況予以協助或輔導；另將勞基法及勞工安全相關法規等資訊轉發導師及學生，由導師輔導學生評估工作性質及場所。</p>	
<p>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p> <p>一、修正條文照案通過(僅修正第十條條文)；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十條 推廣教育部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以校長、副校長、<u>人力資源室主任</u>、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推廣企劃一、二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所長參與。<u>校長</u>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之相關重要事項。本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因母法「<u>實踐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u>」尚未經行政會議通過，上述第十條修正條文准予存記，於母法送行政會議審議時再一併修正之。</p>	<p>進修暨推廣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原規定，本要點經推廣教育部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本條擬依原規定已經於推廣教育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會議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擬請校長准予修訂。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母法依董事會第 18 屆第 8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決議，應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2.本修正條文准予存記。
<p>臨時動議或建議事項</p>	<p>承辦單位執行情形</p>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 101 年 11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實施。</p>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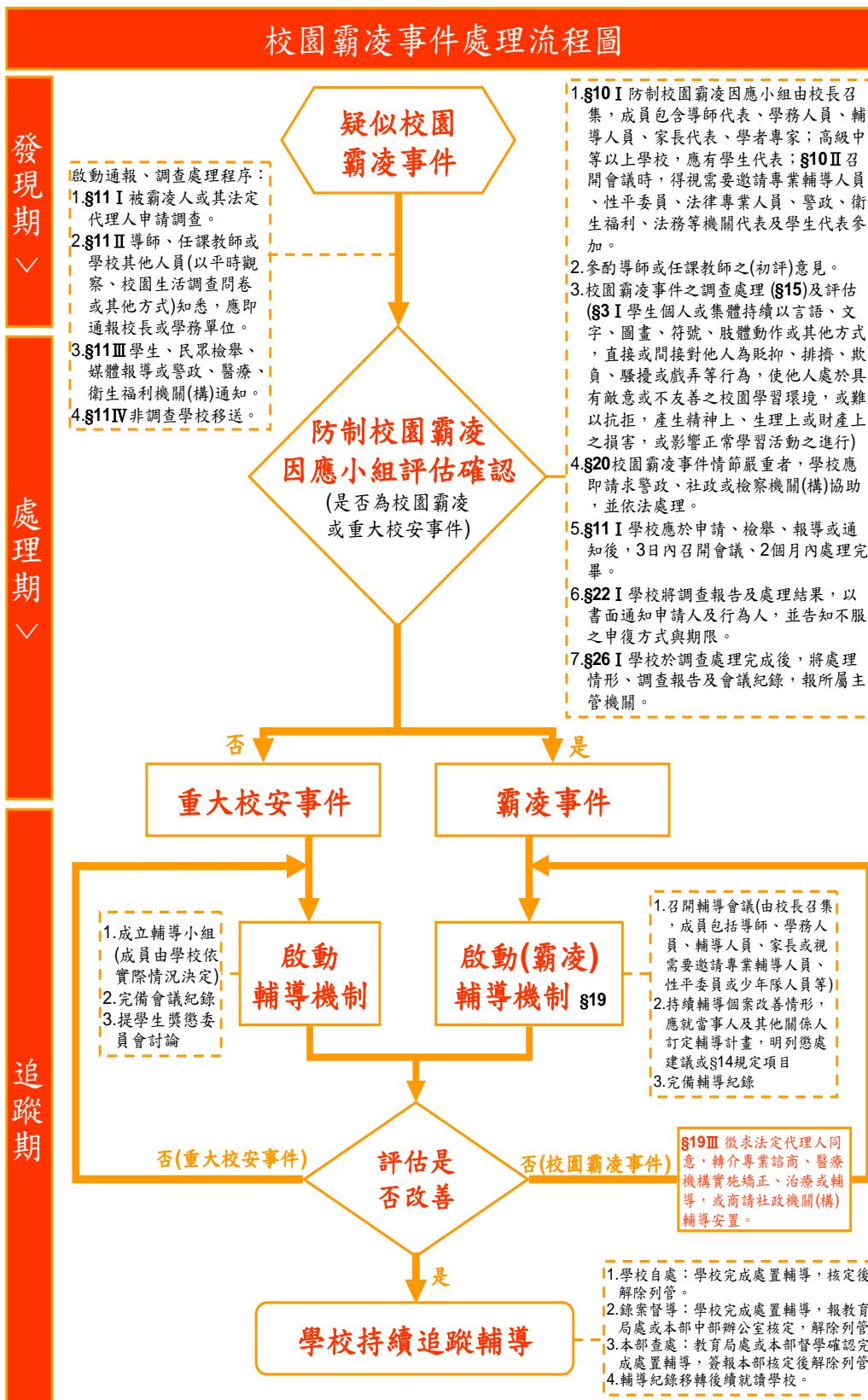
【修正後】

實踐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職掌表

職稱	現職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校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推動與執行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協助綜理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推動與執行	
委員	學生事務長	協助綜理日間部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	
委員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協助綜理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	
委員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綜理校園霸凌行為人、受霸凌人及旁觀學生之輔導相關事務	兼任性平教育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委員	人資室主任	綜理教職員知能研習相關事務	
委員	博雅學部主任	綜理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通識課程開設	
委員	軍訓室主任	綜理校安通報及危機緊急處理	
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綜理日間部校園霸凌防制宣導相關事務	
委員	進修部學務組組長	綜理進修部校園霸凌防制宣導相關事務	
委員	導師代表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之推動與執行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之推動與執行	
委員	學者專家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之推動與執行	
委員	學生會會長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之推動與執行	

【附件 2】

【修正後】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